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信息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2024111914555353077303	昆明市盘龙区丽艺发屋美发店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毛巾进行卫生监督案	警告	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毛巾进行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昆明市盘龙区丽艺发屋美发店	92530103MA6N9MA019					5301*****629	颜永勤	警告	2024/11/19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1/22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024/11/19	
盘卫公罚[2024]0026号	盘龙区尚艺别院酒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警告、罚款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盘龙区尚艺别院酒店	92530103MAC05TNM1L					1305*****617	李耀柱	警告、罚款500元	2024/11/20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4/11/22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024/11/15	

- 填表说明：1. “处罚类别”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如填入“其他”需注明。
2. “行政相对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项，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但如“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均无，则必填。
3.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
4. “居民身份证号”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
6. “处罚生效期”、“处罚截止期”两项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2/31”；“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7. “处罚机关”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
8. “当前状态”一项，填入“0、1、2、3”中一个数字，“0”表示“正常（或空白）”，“1”表示“撤销”，“2”表示“异议”，“3”表示“其他”，如为“3”，须备注说明。
9. “地方编码”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530103”
10. “数据更新时间”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